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4〕416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夯实监管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结合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2024年度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监管“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进一步夯实监管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结合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等，全面、准确导入省级平台，以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调整后的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两库”。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把握好“全、新、特”（“全”就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涵盖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覆盖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同时，可吸收专业技

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的专业性；“新”就是要实时动态更新，结合监管需要对“两库”进行优化；“特”就是对检查对象要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进行个性化标注，实现监管的针对性和精细化，要对执法人员专业特长进行标注，提高双随机匹配精准度）的要求，为进一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性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全年推进）

（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聚焦营商环境提升，结合属地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应及时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时限：4月底前）

（四）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按照年度抽查计划、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落实回避制度。抽查检查要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和政府相关网站等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责任单位：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推动各平台监管信息实现互联互通。各市局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主动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对通过自有

系统开展抽查检查和结果公示的，要主动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省级平台归集，实现信息共享共用，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责任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实施差异化监管。把双随机工作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环境信用评价等政策有机结合起来，对摇号抽到的正面清单企业，除信访举报等情形外，免于现场执法检查。对受到环境行政处罚、环保信用等级为红（黄）牌或多次受到举报的企业，要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真正做到执法监管“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切实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合法、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准确适用《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通过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实施有温度、有准度、有精度的信用监管，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责任单位：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提升监管联动效能。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台账管理，跟踪整改落实和处理情况，形成监管闭环。要加强沟通协作和执法联动，需立案查处的，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对抽查发现的弄虚作假、偷排偷放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

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单位: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省厅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利用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等方式,定期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找存在问题,把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各市生态环境局应指定牵头部门,细化目标任务,协调各部门做好随机抽查工作。

(二)规范检查行为,提高素质能力。全面规范抽查检查行为,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化、标准化水平。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说明来意,按照检查内容和工作流程开展检查。检查人员应遵守工作、廉洁、保密等纪律,遵守被检查对象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对现场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媒体、宣传册、“一网双微”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向社会宣传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寓服务于监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答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配合并认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四)紧盯时间节点,做好信息报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紧盯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每季度末向省厅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情况报告及典型案例;12月20日前报送本年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

工作报告和年度统计表。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一名联络员，5月10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联系人：王前进

联系电话：0351-6371108

邮箱：sxsttzfj@163.com

附件：1. 省生态环境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3. 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3

联络员报名表

行政区域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XX 市生态环境局	张 三		留手机号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本部门抽查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1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定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定向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抽查
7	涉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ODS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3%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8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定向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9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定向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3%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源安全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100%		2024.1-12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高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1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定向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的排污许可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	1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2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合法性监督检查	定向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是否真实、是否降低评价等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1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3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定向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检查	碳排放企业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定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100%	高风险企业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应急信访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0%	较高风险	2024.1-12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0%	一般风险	2024.1-12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5		环境影响项目合法性监督检查	定向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5%	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6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	定向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5%	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7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地下水自行监测井建设与监测情况	重点监管单位	5%	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8	涉镉等重金属监督排查	定向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登记、落实情况、非法规重金属污染物质情况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度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污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非重点排污单位	1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		特殊监管对象监督检查	定向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特殊监管对象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		危险废物日常监管	定向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定向	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情况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6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定向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车（机）型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抽查
7		涉ODS类企业监督检查	定向	ODS销售、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销售、使用ODS的单位	3%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	ODS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处理、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	3%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机动车和噪声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
8		在建工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定向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9		核与辐射安全类监督检查	定向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及转让、为出口放射性同位素进行的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3%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100%		2024.1-12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基础信息、质控、档案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处 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情况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	2024.1-12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1		排污许可监督检查	定向	排污登记表登记情况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	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执法局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2		环境影响登记表合规监督检查	定向	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是否真实、是否降级评价等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已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影响评价处 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3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定向	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检查	碳排放企业	100%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应对气候变化处	省、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定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演练情况监督检查	所有备案企业	100%	高风险企业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 应急信访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0%	较高风险	2024.1-12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0%	一般风险	2024.1-12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5		环境影响项目合法合规性监督检查	定向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未重新报批、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的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	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6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7		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企业隐患排查及发现隐患整改情况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8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或排放登记、落实情况、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情况	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	10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	2024.1-12	省生态环境厅土壤生态环境处	市、县(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